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佘舒婷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依債務人114年5月至115年4月薪資明細單所示，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2,832元，核平均每月薪資約39,403元。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 個月為1 期，共49期，第1期至第48期每期清償16,030元，第49期清償10,735元，總清償金額為780,175元，清償成數為100%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，雖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82,026元，依第98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應無清算價值。又債務

人聲請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721,422元，扣除必要支出606,072元後，餘額為115,350元，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0,364元，與高雄市115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相當，故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9,403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,364元後，餘額為19,039元，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932,911元，五分之四約為746,329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80,175元，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第1期至第48期，每期清償16,030元，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㈠欄位所示。第49期清償10,735元，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㈡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780,175元。

3.清償總金額：780,175元。
4.總清償比例：100%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㈠	每期可分配金額㈡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3,159	887	583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,832	1,085	752
3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,490	750	490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76,939	11,854	7,947
5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25,539	525	339
6	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45,216	929	624
	合　　計	780,175	16,030	10,735

參、補充說明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